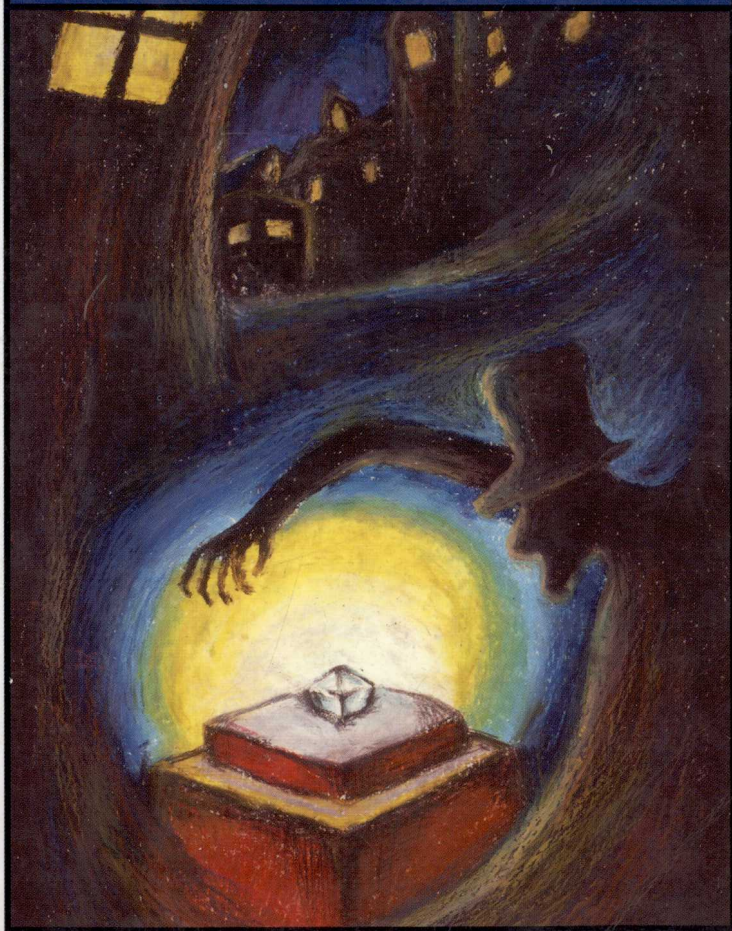




传世经典
必读文库

月亮宝石

YUELIANGBAOSHI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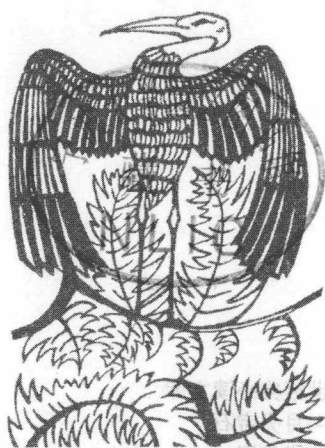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传世经典
必读文库

月亮宝石

YUELIANGBAOSHI



原著 [英] 威尔基·柯林斯
改写 洪伟



NLIC2970460766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月亮宝石 / (英)柯林斯(Collins, W.) 原著; 洪韦
改写. —南京: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9. 9
(传世经典必读文库)
ISBN 978-7-5346-4839-7

I. 月… II. ①柯…②洪… III. 侦探小说—英国—近代—
缩写本—少儿读物 IV. 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53791号

书 名 少年版传世经典必读文库
——月亮宝石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
苏少网址 <http://www.sushao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常熟华通印刷有限公司

(常熟市虞山高新园阳光大道28号 215557)
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8

版 次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46-4839-7

定 价 11.00 元

(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)

前 言

故事由一颗稀世宝石引起。这颗镶嵌在印度教大神——“黑夜主宰”月亮神前额上的宝石，因色泽像月亮而得名。根据神的旨意，三个婆罗门世代守护着它；神还预言，凡拿走宝石的人，灾祸必降临到他头上。1799年，英国军官享卡什尔在战争中抢到月亮宝石。后来，出于某种目的，他把宝石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了外甥女蕾切尔，而宝石居然在生日当夜不翼而飞！许多人因此受到怀疑。名侦探卡夫也受邀前来破案。后来，蕾切尔承认当夜她亲眼看见弗兰克林拿走了宝石。但真正的盗宝者其实另有其人……故事的最后，几经周折，月亮宝石终于重归印度圣庙。

在《月亮宝石》整个故事中，加上引子和尾声，柯林斯总共借用了11个人物的不同视角，讲述了13个不同的故事，从而构建起一个错综严密、扣人心弦的叙事结构。

柯林斯的小说以悬疑神秘见长，同时他也非常重视人物形象的塑造和刻画。《月亮宝石》里，那个冷静、敏锐、机智的卡夫探长，几乎成了后世探长形象的代表。此外，痴情的蕾切尔、执着的弗兰克林、虚伪的高夫利、愚笨的西格雷夫警长等等，这些人物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评论家将柯林斯和爱伦·坡并称为现代侦探小说的鼻祖。



作者简介

威尔基·柯林斯(Wilkie Collins, 1824~1889), 英国小说家, 维多利亚时代最负盛名的作家之一。他生于伦敦, 父亲是著名的风景画家, 家庭艺术氛围浓厚, 柯林斯从小喜爱文艺。1847年, 其父去世, 他开始尝试写作, 第一部作品是记叙其父生平的《威廉·柯林斯的一生》。

1850年, 柯林斯偶然结识了当时著名的大作家狄更斯, 从此两人开始了近20年的合作和友谊。在狄更斯的指导下, 柯林斯在人物刻画、诙谐幽默、气氛营造等方面大有长进; 而狄更斯的后期作品如《荒凉山庄》、《双城记》、《远大前程》等能达到创作上的巅峰, 特别在结构严密性和情节戏剧性方面, 也是和柯林斯对他的影响分不开的。

柯林斯一生中创作了二十多部长篇小说, 五十多篇短篇小说和十多个剧本, 声誉斐然。然而, 在他去世之后, 他的名声却渐渐消退, 只是在最近五六十年间, 他的作品才重又获得人们的关注。他诸多作品中艺术成就最高、最著名的当属《白衣女人》和《月亮宝石》。《月亮宝石》是威尔基·柯林斯创作巅峰时期的代表作, 也是世界侦探小说史上的一部杰作。



目 录

引子(1799).....	1
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部 宝石失踪(1848).....	5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故事缘起	5
二、变戏法的印度人	8
三、使女罗珊娜	10
四、上校的遗嘱	13
五、深夜人影	22
六、爱慕者	24
七、生日晚宴	28
八、不翼而飞	39
九、卡夫探长	47
十、寻找沾漆的衣服	53
十一、搜寻颤抖沙滩	61
十二、蕾切尔小姐出门	67
十三、罗珊娜失踪之谜	76
十四、案情陈述	81
十五、预言应验	87



引子(1799)

摘自一封家信

一、传说

相传在几百年前，古老的印度有着一颗极为著名的珍贵钻石，它的颜色和月亮相同，光泽会随着月色的变化而变化，它被镶嵌在尊贵的月亮之神^①的前额上，人们称它为“月亮宝石”。

这颗美丽的钻石至今在印度依然家喻户晓。然而，从公元10世纪起，它就开始经历了种种怪劫。

那时，伊斯兰教国的征服者穆罕默德占领了圣城松纳特，抢走了圣庙里的所有珍宝——唯一幸免于难的，只有那尊前额镶着宝石的月亮神像。有三个婆罗门^②，连夜把神像秘密

① 在印度，月亮之神(chandra)意味着“明亮和耀眼”，是个有四只手的男性，一只手拿着权杖，一只手拿着长生不老的仙露，一只手拿着莲花，剩下的一只手处于防御状态。他驾驭的三轮战车由羚羊或十匹白得像茉莉花的马拉动。

② 古代印度四大种姓之一，主要掌握神权、占卜祸福、垄断文化和报道农时季节，在社会中地位最高。

转移到了印度的第二圣城贝拿勒斯，将它供奉在一座金碧辉煌的神殿之中。就在新神龛落成的当晚，一位保护神给那三个婆罗门托了梦。神嘱咐说，从那时起，月亮宝石必须由三个僧侣日夜轮流守护，直到人类末日。神还预言：凡拿走宝石的人，灾祸必降临到他头上。这句预言后来用金字刻在了神龛上。

从那以后，三个婆罗门的后代，便传承了祖先的使命，遵照神谕，世代代日夜守护着这颗珍贵的月亮宝石。

一个又一个世纪平安地过去了。到了18世纪初，莫卧儿大帝奥朗则布^①下令捣毁婆罗门教的一切圣庙，贝拿勒斯城里的月亮神像被捣毁，月亮宝石也被一个高级军官抢走了。看守的三个僧侣无法明刀明枪地夺回失去的宝石，只好乔装打扮，暗地里跟踪守护。而月亮宝石就带着神的诅咒，辗转流落世间。

18世纪末，塞林伽帕坦苏丹提普得到了这颗稀世珍宝，他把它镶嵌在一把匕首的柄上作为装饰，爱不释手。看守苏丹王宫的三名武官，来历不明，却备受提普信任，有人说他们就是世代守护宝石的三个僧侣。一代又一代，婆罗门们矢志不渝，只希望有朝一日，宝石能重新回到月亮之神的前额上。

二、宝石现身

我是英国殖民军团的一名军官。

我现在写的这封信，将要寄给我在英国的那些亲友们。

^① 莫卧儿王朝第六任皇帝。统治期内，强制推行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，并恢复对印度教臣民的迫害政策。

我是要向他们解释,为什么拒绝和我的表哥约翰·亨卡什尔握手言和。

1799年5月4日,在贝尔德将军的率领下,我们对印度南部名城塞林伽帕坦发起猛烈进攻。前面那则关于月亮宝石的传说,在我们兵营里可谓广为流传、人人皆知,但说实话,除了我的表兄亨卡什尔相信这个故事外,其余的人都不以为然。就在进攻的前夕,亨卡什尔当众夸下海口说,一旦拿下塞林伽帕坦,我们就可以看见这颗钻石戴在他的手指上。对此,我报以哈哈一笑,就和他分了手。

第二天,激烈的攻城战役开始了,我和表兄各属一支分队。我们渡过河流,跨过壕沟,拼命向前推进。经过一番血战,终于在傍晚时分,我军把英国国旗插上了塞林伽帕坦的城头。贝尔德将军亲自在死人堆中找到了提普的尸体。

不久,将军命令我们前去平定攻城后的混乱局面。那时,士兵犯下的暴行已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。更糟的是,他们找到了无人看守的宫中宝库。当我奉将军之命到达皇宫时,看到的就是激战后的士兵们人人都红了眼,正疯狂地往自己口袋里塞着金银珠宝,还时不时地为争夺宝贝发生冲突,宝库里乱成了一团。在宝库院子的另一头,我看到了亨卡什尔,他正在大声管束着自己的手下。经过刚刚的激战,他本来就火爆的性格现在更加显得狂躁,整个人处于几近疯狂的状态。

正当我徒劳无益地试图维持着秩序时,突然,院子那头传来一声可怕的叫喊。我立即跑了过去,只见一扇敞开的门前,两个宫中的印度武官躺在地上,已经死了。随即屋里又传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喊叫,我冲进去一看,原来是亨卡什尔!他脸上一副狂野可怖的神情,手中握着一把沾满鲜血的匕首,匕首

柄上一颗硕大的黄宝石熠熠闪光。地上那个奄奄一息的印度人，指着亨卡什尔手中的匕首，用土话说道：“月亮宝石会把灾难带给你和你的子子孙孙。”说完，他就倒地死了。

我还来不及动手干什么，那些跟着我穿过院子的人就冲了进来。表兄像疯子一样拿着匕首向他们冲去，大家都退后了。我派了自己连队里两个靠得住的人在门口站岗。那天晚上，我再也没见过亨卡什尔。

第二天清早，抢劫还在不断发生，将军不得不发布了“抢劫犯一律处以绞刑”的严厉公告。亨卡什尔也到场了。他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，向我伸出手来。

“我说，昨晚那个印度人到底是怎么死的，表兄？他最后指着匕首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？”我故意问道，心里暗暗希望他能讲实话。

“那个印度人是受重伤死的吧，他最后说的那句话，我也不懂。”亨卡什尔一脸泰然自若的样子。

我认真地看了他一眼，没再多说，转身就走了。

这件事情，我固然不能提出什么真凭实据——因为我仅仅听到了那个印度人的一句土话，并没有亲眼看到亨卡什尔杀人，无法控告他；但从道义上来说，我始终无法忘记那血淋淋的一幕。至于亨卡什尔呢，他公开对别人说，为了和我分开，他打算调到另外一个军团里去。我想多半也是因为他罪恶的一面被看到的缘故。从那以后我们俩再也没有说过话。

尽管我并不相信月亮宝石的离奇传说，但我深信恶有恶报。亨卡什尔不惜杀人也要得到的那颗宝石，留着它，总有一天他会后悔的。如果他把宝石送给了别人，那人也总有一天会后悔不该收下这份礼物的。

第一部 宝石失踪(1848)

加布里埃尔·贝特里奇讲述的种种事件

一、故事缘起

“我现在才明白，不计得失、不自量力就鲁莽从事是多么愚蠢。可惜的是，我明白得太晚了。”

——引自《鲁滨孙漂流记》第290页

我是范林达夫人的总管加布里埃尔·贝特里奇。我最喜欢看《鲁滨孙漂流记》。

昨天早晨(1850年5月21日)，我像往常一样坐在窗边，再次读着《鲁滨孙漂流记》。当我刚把书翻到第290页的时候，我们已故夫人的外甥弗兰克林·布莱克先生来了。

来回“亲爱的贝特里奇，”他一进门就对我说，“你还记得两年前，在姨妈的约克郡公馆里丢失的那颗印度钻石吗？我刚才去见了律师，我们认为应该把整件事的全部经过写下来，越来越好。”

是的，我当然还记得那颗倒霉的宝石，但我看不出这跟有什么关系。

可弗兰克林先生一个劲儿地说：“我想整个故事得由大家轮流写，知道多少就写多少。首先是我舅舅在印度服役的时候怎么得到了这颗钻石——这我已经从一封家信中找到了；接下来就是两年后钻石怎么落到我姨妈的公馆里，又怎么过了半天就不见了。”说到这，他向我眨眨眼，“我想这件事没有人比你更清楚了，所以，这部分内容得由你来写。”

弗兰克林先生走后，我坐在桌前整整苦思冥想两个小时，还是无法动笔。这个漫长而复杂的故事，要从哪儿开始讲起呢？现在我可算明白鲁滨孙的意思了（就是我开头引的那句话）。我冒冒失失地接下这个活儿，可不正应了预兆吗？

我这人并不迷信，一辈子也读过不少书，虽然年过七十，脑子依然清醒。我认为《鲁滨孙漂流记》是一部空前绝后的好书！请您别把这当成无知的话，多年来，我一直读着这部书：心情不好时读、没了主意时读、喝多了酒时也读……毫不夸张地说，《鲁滨孙漂流记》是我生活中的患难朋友。

好吧，扯远了，我还是回过头来想想两年前的事。

就让我从头慢慢说起吧！

那天是1848年5月24日，星期三。

一大清早，范林达夫人就把我叫到她房里，兴冲冲地对我说：“加布里埃尔，告诉你一个好消息，弗兰克林从国外回来了！他明天就要到这儿来，要一直住到下个月，和我们一起为蕾切尔过生日。”

先容许我插一句。如果您熟悉上流社会，一定听说过亨卡什尔家有三位漂亮的小姐，其中最年轻也最漂亮的那位，就是我们夫人。我从小看着她长大，后来她嫁给了约翰·范林

达爵士——那可真是个难得的好人！可惜范林达老爷去世得早，留下了夫人独自过活，幸而还有一个小女儿蕾切尔小姐。夫人对小姐简直疼爱到骨子里去了。每年小姐生日，范林达府都会热热闹闹地庆祝。

而今年呢，想必一定会更加有趣，因为弗兰克林先生也要来了！我听了夫人告诉我的好消息后，心里真是高兴极了！

弗兰克林先生是我们夫人的外甥。那孩子从小就跟我们住在一起。我记得，在那些爱抽陀螺和打坏窗子的孩子中，他是最乖的一个，顶讨人喜欢。他的母亲是夫人的大姐，在他还是一个孩子时就去世了。而老布莱克先生呢，不用说，自然是没空照顾他唯一的儿子，因为他一生的大半时间都在为争夺一个莫名其妙的爵位而奔波。

据老布莱克先生说，那个爵士头衔原本应该是祖传给他的，但后来被某个阴险的家伙要阴谋抢夺去了。为此，他耗费一生精力、花了无数金钱、打了若干官司（不知喂胖了多少个律师的腰包），到头来，妻子死了，三个孩子也死了两个，但法庭最后的裁决依然是爵士头衔归那人所有。布莱克先生为此愤愤不平：“我们国家的制度如此对待我，我怎么还能相信他的学校？”出于报复的心理，他精挑细选了一个德国的学校，后来，弗兰克林先生就被他父亲从我们这儿带走，离开英国，送去了德国。我记得他走的时候还向我借了七先令六便士的现金呢。

到了国外，那乖孩子还常常写信回来。我们因此知道他离开德国的学校之后，又进过法国的学校，后来还到过意大利。这使他成了个万事通，写文章、画画、唱歌、弹琴，样样他都会一点儿。成年以后，他继承了母亲的遗产，这里住住，那

里玩玩。没多久，钱就被他挥霍一空，还欠下了不少外债。不过，无论到哪儿，他那副活泼随和的样子都很受大家的喜欢。后来他终于决定回英国来看看我们。

我要讲的故事就从弗兰克林·布莱克先生的来访拉开了序幕。

二、变戏法的印度人

星期四那天就像往常的夏天一样，天空蓝蓝的，风儿柔柔的，太阳暖暖的。

夫人和蕾切尔小姐以为弗兰克林先生要到晚饭时才能到，就坐车出去跟朋友吃饭了。我去客房检查了一番，然后搬了把躺椅准备到后院去晒晒太阳，读两页《鲁滨孙漂流记》，这时平台那儿突然传来了打鼓的声音。

我走向平台，只见三个穿白衣服的印度人站在门口，正在朝屋子里望。他们都拿着小手鼓，身后还跟着个手拿袋子的小男孩。其中一个印度人会讲英文，态度非常文雅，他请求我准许他们给夫人耍几套戏法。我告诉他们，夫人外出了，并非非常客气地请他们离开。那印度人姿态优美地鞠了一躬，就跟他的同伴们走了。

这之后没多久，我女儿佩妮洛普风风火火地朝我跑来，一边嚷嚷着要我把那三个印度人抓起来。佩妮洛普是个可怜的孩子。她很小的时候，我的老婆就去见上帝了。多亏好心的夫人亲自关照她，送她上学、接受教育，使她成了一个聪明的姑娘；长大后，她就给蕾切尔小姐当了贴身女仆。佩妮洛普干活倒还算勤快。

刚才，她在门口和门房的女儿聊天。她们看到那帮印度



人离开公馆后，在马路边耍了套戏法，这令两个姑娘大吃一惊。佩妮洛普是这样描述的：

那个会说英文的印度人对小男孩说：“伸出你的手。”小男孩不太情愿地把手伸出来。那个人便往上倒了些黑色液体。接着他摸了摸孩子的头，又在他头顶上方画了几道符，然后说了声：“看！”突然孩子就像个木头人似的，直挺挺地站在路边，眼睛直盯着掌心上的墨水。

三个印度人四下望了望，然后还是那个人开口问道：“看见那个从国外回来的英国老爷了吗？”

“看见了。”孩子说。

“他今天是不是从这条路到这家公馆来，不走别的路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隔了一会儿，印度人又问：“那个英国老爷随身带着它吗？”

过了一会儿，孩子才回答道：“带着。”

“那么是不是按照计划好的，他在傍晚时分到这儿来？”
“我说不上来。”孩子说，“我累了，今天再也看不见什么了。”

这时，说话的那个印度人在孩子头上画了几道符，又朝他吹了口气，把他弄醒了。后来他们往镇上去了。

佩妮洛普讲完之后，还特别要我注意第三个问题：“那个英国老爷随身带着它吗？”

“爸爸，你说，‘它’指的是什么呢？”她一脸严肃地问。

“我们回头问问弗兰克林先生吧，宝贝。”我不以为意地笑着回答。照我看，这只是要把戏的一点小花样罢了。

“噢，爸爸，你一定要记得问呀。”佩妮洛普忧心忡忡地

走了。

为了使我的宝贝儿放心，后来我确实问了弗兰克林先生。出乎意料的是，他和佩妮洛普一样，把这件事看得很严重。当然，聪明的你，一定已经猜到了，“它”指的正是月亮宝石。

三、使女罗珊娜

不多久，下房里传来一阵碗碟的响动声。紧接着，一个年轻姑娘满面怒容地从厨房走了出来，是厨娘南茜。“这个罗珊娜！”她一边走一边咕哝着，“又要耽误我吃中饭了。”

“罗珊娜去哪了？”我问道。

“不用说，准是在沙滩上。早上她的头晕病又发作了，说要出去透透新鲜空气。真让人受不了！”

“我倒还受得了，”我笑着说，一边拿了手杖往沙滩走去，“你先回去吃饭吧，我去找她。”

这里，我必须先交代一下罗珊娜和她的那片沙滩，因为下文会有重要作用。

罗珊娜·斯比尔曼是我们公馆唯一的新用人。前不久，范林达夫人在伦敦参观一个感化院时，听到了她的悲惨往事。简单地说，罗珊娜以前做过贼。不过她并不算坏，就只偷过一次。她需要的是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于是夫人就说：“让罗珊娜上我那儿去做事吧，这样她就能重新开始了。”一个星期后，罗珊娜就到我们公馆来当了干粗活的使女。

除了蕾切尔小姐和我之外，公馆里没人知道罗珊娜的底细。夫人看得起我，一些事情总和我商量，不过，夫人办事我总是能衷心地赞同。罗珊娜的事也一样。

那姑娘到我们公馆以后，像其他人一样，也有自己的薪水

和假期。私下里，我们常好言鼓励她。我敢说，为了报答这份恩情，她的表现真是没话说。虽然她的身体谈不上健壮，有时还犯点头晕的毛病，但她总是谦逊有礼、毫无怨言地工作着，而且做得很好。但奇怪的是，其他女仆们就是不喜欢她。要说长相，罗珊珊可算是长得最难看的，而且她的肩膀还一大一小。她就是不合群，总喜欢独来独往。大家都说罗珊珊不大像使女，常端着架子，倒有一副小姐派头。只有我女儿对她稍微好一点，但也算不上很亲密。

干完活，罗珊珊从来不会和其他女仆闲话八卦，她最爱去的地方是离我们公馆不远的一个小海湾。说实话，我们公馆紧靠大海，四周有许多景色宜人的小径，只有那个小海湾荒凉无比。它位于两堵岩壁之间，每当潮水退下，露出的整片沙滩就开始起伏抖动，显得异常恐怖。这一带的人都叫它颤抖沙滩。从没有一条船敢开进那里去，村里的孩子也从不上那儿玩。但罗珊珊却偏偏爱去那么个地方，常常一个人独自坐在那儿做针线、看书，奇怪得叫人难以相信。我现在就是到那儿找她回来吃中饭。

远远地，海岸边上，只见一个年轻姑娘头戴无边小帽，身披鼠灰色斗篷，独自一人在眺望流沙和海洋——罗珊珊常披着件斗篷来掩饰她那畸形的肩膀。我走到她面前，她匆匆背过脸。很明显她刚刚在哭。“该回去吃饭了，姑娘。”我掏出手帕对她说，“你怎么在这儿哭呢？”

“我在哭过去的事，贝特里奇先生。”罗珊珊低声说，“我今天不想吃中饭，您让我在这儿再待一会吧。”

“你怎么老爱往这鬼地方来呢，罗珊珊？”我问道。